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1/05/17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涵蓋學門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 註： 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：選修 0 學分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 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
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
註：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五十八學分)	英文閱讀(上) 2	英文閱讀(下) 2	進階英文閱讀(上)2	進階英文閱讀(下)2	英語批判性閱讀 2	英語學術寫作 2	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2.	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2
	英語文法與習作(上) 2	英語文法與習作(下) 2	進階英語文法寫作(上)2	進階英語文法寫作(下)2	英語翻譯技巧與實作 2	英語主題詞彙 2		
	英文寫作(上) 2	英文寫作(下) 2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2	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2	英語畢業公演(上)2	英語畢業公演(下)2		
	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上) 2	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(下) 2	英語翻譯(上)2	英語翻譯(下)2	英美文化導論 2	英語公眾演說 2		
	英語發音練習 2	英語實務簡報 2	英語語言與文化導論 2					
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6 學分)

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58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6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」、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 4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 5. 本課程於 111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1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
----	---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111 學年進修部課程規劃表(專業選修)

111/05/17 新訂

選 修	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	商用英文閱讀 2	商用英語會話 2	英文技術寫作 2	英文商務信函 2	英語商務簡報 2	商務電話英語 2	國際行銷英語 2	求職英文 2
英語跨文化溝通 2	觀光英文 2	餐飲英文 2	旅館英文 2	解說導覽概論 2	英語導覽解說 2	英語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2	英語檢定課程(下) 2	
實用英文電腦操作 2				電影英文 2		英語檢定課程(上) 2		

- 【備用課程】英文筆譯、英文口譯、時尚英文、英文故事賞析、英語語法概論、英語國際禮儀、戲劇英語